

和好——寬恕與悔改的相遇

達味的罪責、悔改、蒙寬恕

申格爾（Adrian Schenker）著；崔寶臣譯¹

本文透過達味對巴特舍巴及其屬下烏黎雅所犯重罪的故事，反省「和好」的條件：懺悔者完全意識到他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並痛心疾首，也不逃脫責任，卻是全然承擔。固然，寬恕的最後根源，是在天主本身；但只有當被寬恕的一方處於接受狀態時，寬恕才能產生效力，而接受寬恕的這一行為也只有通過悔改才能實現。

前言

舊約中，若瑟的故事把兄弟間的好和描繪的出神入化；另一個同樣惟妙惟肖的故事，描繪悔改戰勝罪過的心路歷程，那就是《撒慕耳紀下》十一~十二章記載、有關達味對巴特舍巴及其屬下烏黎雅所犯重罪的故事。而穿插在達味登基為王（撒下

¹ 本文作者：申格爾（Adrian Schenker，1939~），瑞士人，舊約聖經學家，著作研究等身。本文選譯自其著 *Chemins bibliques de la non-violence*, Chambray: Editions C.L.D., 1987（中譯本《聖經啓示的非暴力之路》將收錄於輔大神學叢書 132 號出版，預於 2018 年 3 月問世，敬請期待）。本文譯者：崔寶臣神父，聖經神學博士，畢業於瑞士弗立堡大學，專研舊約神學，現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本文承蒙作者的授權中譯；特此致謝；但限於篇幅，部分註釋和內容經過編者調整，謹此說明。

九~廿) 整體故事中的這一幕，同樣也是舊約以色列文化藝術中的瑰寶。

一、納堂先知的辯護——不義之舉昭然若揭

達味的這篇故事，整體可分作兩面，但相輔相成。第一面呈獻在讀者眼前的是，達味以其沒有條理的邏輯作繭自縛。君王利用他的特殊地位，佔有了一個女人，而她的丈夫身為軍人正在前線作戰。當然，達味所尋求的，只不過是一時之樂，不想受任何後果牽連（撒下十一 1~4）。

偏偏這個女人在丈夫烏黎雅不在時，竟然懷了孕。君王即刻下令調回她的丈夫，並遣發他回到妻子身邊，好順水推舟蒙混過關。

不巧，這次達味的伎倆，與烏黎雅的正直狹路相逢。烏黎雅想到他的戰士們迫於在前線戰鬥而禁欲，遂放棄利用這次意外的假期，而不去享受與自己的妻子同床之樂（撒下十一 7~11）。

像達味這般足智多謀的人，還不至於馬上黔驢技窮。他邀請這位淳樸正直的烏黎雅（兩人間形成如此鮮明的對比）與他同席，將他灌醉。又一次徒勞：烏黎雅在侍衛廳中過夜，卻沒有回家（撒下十一 12）。烏黎雅的淳樸，使達味的所有圈套失去效力。看來，找到一個君子的解決方式已是不可能了；時間又是如此緊迫，如果要避免醜聞，就要當機立斷。達味於是安排烏黎雅到最危險的前線，並寫密信告訴他的上尉，一定要讓烏黎雅死在那裡。上尉立刻便明白了君王的意思，烏黎雅於是就這樣犧牲

了（撒下十一 14~24）。

達味王自以為終於了結了這件棘手的事，於是把烏黎雅的漂亮妻子接到皇宮，加入到他所有妻妾的行列（撒下十一 27）。但他的美夢只不過是曇花一現。他軍隊中的上尉，唯一對有關烏黎雅之死的知情者，將利用時機要脅君王（撒下十一 18~25）。因為達味如此信任自己的將領，竟然把自己的一部分自由放在他的手中：他終究要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價。他開始意識到，罪過的陰影在纏繞著他。天主現在要與他算帳。到底達味應該等待這一天的！

在古代，一國之君同時也身為最高的判官。所以達味的罪過顯得更加可惡，因為他作為舉國上下權利與正義的負責人，竟然如此踐踏一位無辜者的權利。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為了制裁達味，天主也利用了一個計謀：他派遣先知納堂呈遞給身為判官的君王一樁案件。對此案的判決，便構成整篇故事的另一面。

「於是上主打發納堂先知去見達味；他一來到他跟前，就對他說：『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富一貧；富的有很多牛羊；貧的，除一隻小母羊外，什麼也沒有。這只小母羊是他買來餵養的，在他和他兒女身邊長大，吃他自己的食物，喝他自己杯中的飲料，睡在他的懷裡，帶它如同自己的女兒一樣。有一個客人，來到富人那裡，他捨不得拿自己的牛羊，款待那來到他這裡的旅客，卻取了那貧窮人的母羊，來款待那到他這裡來的人。』」（撒下十二 1~4）

不義之舉昭然若揭：有人偷了一隻屬於別人的小母羊。罪犯已經找到，而處罰在法律上也有明文記載：凡偷竊牲畜者，應按他所偷的數量四倍償還（出廿一 37）。不過，被偷的這只小母羊，價值本是很低微的，所以對這位富人來說，以四倍償還也不過只是九牛一毛。

二、達味王的雙重判決

因為當事人所處環境的關係，達味王所下的判斷別具一格：

「達味對這人大發憤怒，向納堂說：『上主永在！做這事的人該死！並且，因為他這樣行事，捨不得自己的牛羊，他應四倍償還²。』」（撒下十二 5~6）

達味盛怒之下所做的判決，明顯帶有誓言的色彩；也正因如此，他的判決無法駁回，並應立即執行。他沒有理會法律條文的規定，而是直接觸及惡劣行爲的要害：儘管案件中所涉及的物質價值微不足道，但所發生的這件事實在令人作嘔。一個應有盡有、卻毫無同情心的無賴，下手剝奪了一個窮人所擁有的唯一一份財產。這正是弱肉強食的野蠻。更加令人義憤填膺的，是這個傢伙所用的方式，或說他的心態，他以爲可以肆無忌憚、隨心所欲，於是便明目張膽、目無法紀。

² 譯者注：思高聖經依據希臘文版本譯爲七倍，認爲這才更符合發怒的達味。但縱觀其他語言版本，都依從希伯來瑪索拉文本譯爲四倍，而且本文作者 A. Schenker 在下面的注釋也是從「四倍償還」出發，所以我們這裡選擇依從後者。而且誠如思高聖經注釋所說，「四倍」似乎是後日故意修改的，以符合出廿一 37 的法律。

達味並非一紈褲子弟，玩世不恭，他馬上就意會到這樣的野蠻行爲簡直無法令人容忍。他本人的過錯並沒有腐蝕他的正義感；而且，在這領域內又沒有涉及到他本人。他的定斷是雙重的：冷酷無情的野蠻，換得的是死亡；被偷竊的物件，要以四倍來償還。在這裡他運用了兩個尺度：以暴力對付暴力；所受的損失不能只以同等價值的東西償還，但卻要以四倍的賠償來彌補。

第一個尺度針對的犯案者：以暴力償還暴力；這是一對一。第二個尺度是必須的，因為牽涉到受害者；這是一對四。裁決的兩部分，運用了兩個不同的尺度，力求達到不同的目的。

富貴人被定死罪是一個刑罰，然而以四倍償還損失是一個彌補。刑罰的意義，在於把這心硬如鐵的人放到一個如同他給那窮人所造成的絕望境地。反過來說，彌補所尋求的，是以喜樂取代悲痛。這裡所牽涉到的，並不只是那只動物的商業性價值，還有那窮人對自己的羔羊的全部疼愛，面對人們屠宰它時，也重重受到的傷害。多倍的賠償，同時也或多或少平息這一心靈上的痛苦。

與偷竊行爲及被宰殺的羔羊相比，我們會認爲宣判死刑實在太嚴重了。由外觀之，富貴人的作風與達味王給予的判決，實在不成比例；但若由內部看，這一判決就顯得公平多了。死刑在於拒絕一切的憐憫、一切的寬待，與富貴人所犯罪行正是同一性質。他不屑一顧地踐踏了一個窮人的幸福，沒有一點憐憫之心。宣判他死刑，使他重溫這一幕，不過這次受害的是他。

施加懲罰的意向很明顯：那導致罪行並阻礙憐憫的自私外殼，只有當這個自私的傢伙自己親身經歷苦難時，才會徹底破碎。從另一個角度講，他也要經驗這一金科玉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他要體驗到他加給別人的痛苦，然後可以明白那個窮人和他擁有一樣的權利，並在同一的標準下受審；因為先前他認為他的財富及其影響力，賦予了他全權，使他比別人更高貴，因此可以為所欲為。

三、天主的辯護及第一個判決

還沒等到達味王下令執行他的判決，訴訟卻出人意料地，突然轉變方向。

「納堂對達味說：『這人就是你！以色列的天主上主這樣說：是我給你敷油，立你作以色列的君王，是我由撒烏耳手中將你救出，是我將你主人的家室賜給你；我把你主人的妻妾放在你懷裡，把以色列和猶大的家族也賜給了你；若還以為太少，我願再給你這樣那樣的恩惠。你為什麼輕視上主，作出祂眼中視為邪惡的事，借刀殺了赫特人烏黎雅，為占取他的妻子，據為己有？你藉阿孟子民的刀殺了烏黎雅。從此刀劍永不離開你家！因為你輕視了我，占取了赫特的妻子，據為己有。上主這樣說：看，我要由你自己的家裡激起災禍反對你，我要當你的眼前拿你的妻妾給予你的近人，他要在光天化日之下與你的妻妾同寢。你在暗中行的事，我卻要叫這事在眾以色列前和太陽下進

行』」（撒下十二 7~12）

判官現在成了被告。天主拿去了他的審判權，把他從寶座上，趕到台下被告人的小木凳上。達味的境況應罪加一等：他蔑視了天主，竟對祂的旨意嗤之以鼻，他毀掉了一個圓滿的家庭，而這個家庭原本有權利受到他的保護的。納堂先知有責任通告給被打擊和被控告的達味王至高判官的裁決。

達味所暴露出來並且應受譴責的，首先是他對天主的忘恩負義。天主對他恩上加恩，而他竟簡簡單單拿忘記來回報。這裡所涉及到的，並非只是對法律的觸犯，更是忘恩負義。

忘恩負義往往會傷害到真理，因為知恩圖報是對所得到的服務及接受的禮物的認知。忘恩負義的人，因狂傲視而不見他應償還的責任，並拒絕接受這個責任。

忘恩負義也是拒絕彼此的交往。施恩者藉其禮物表示他的同情心及友誼；如果碰到的是對方的冷漠、不屑一顧，他馬上會意識到受到排斥的，不是他的禮物而是他本人。可能有人真的會只在意接受禮物，而無所謂是誰送給的，並拒絕這禮物本身所醞釀的一個更密切的交往。如此一來，人所接受的只不過是禮物的物質價值，與施禮者之所以如此的意向大相逕庭。

達味正是這樣的一個人。他一手積極接受天主的惠賜，另一隻手卻擋住天主，並拒絕接受其友誼。首先使天主不滿的，是達味蔑視了他。達味感興趣的，只是天主的恩賜，至於天主本身，他卻滿不在乎。

達味被控告的第二條罪狀，是通姦及謀殺。兩個行為導致

同樣的悲劇：一個家庭的毀滅。在以色列所有的家庭，即使是移民或外族，都有權利受到保護。保證家庭的安全是國家領導人的神聖責任。那毀掉一個族系的人是有禍的！古代以色列的法律對這一點相當警惕，以避免任何一個家庭缺少生存的必需品，並為此明令一個家庭的所有成員，彼此間有互相幫助和保護的義務。法制上稱這條律令及保護受到威脅的親人的義務為救贖，因為當事人可藉以擺脫導致他家族中斷的危險。

這條法律很是微妙，它所憑藉的是十誡——天生在西乃山上的啓示的核心。十誡的第二部分，是有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同時這些誡命並非機械式的拼在一起，而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用以保護人和他的自由。比如說孝敬父母這條誡命，是避免人在老年時或殘弱無助時，遭受歧視及不義的對待。

十誡是用來保護生命的權利、保護婚姻、保護人的名聲、保護每個家庭，為保持完整所必須的，或者說很珍貴的組成部分——房屋、妻子、家人、甚至牲畜。以上所提到的這一切，構成了以色列父系氏族不可或缺的祖產。以色列民族作為一個大家庭，它的生活空間應該受到保護，以防外來的侵犯。十誡的第二部分，因此可以比喻成由天主放在家庭這一生命空間之門上的封印，任何人都沒有權利加以破壞。

以色列脫離在埃及的奴役之後，天主立刻賜予他們十誡。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把你從受奴役之地埃及領出來」，這一莊嚴的宣告，把眼下的自由與曾經受到的壓迫之間的聯繫完全展示出來，它的目的也昭然若揭：保證這些不可或缺的條件；

沒有這些條件，以色列就不能使每一個家庭享受他們剛剛得到的自由。任何一個家庭都不能承受來自於自己同胞的強暴，因為由於埃及人，所有的以色列人已飽受此一屈辱。每一個家庭都應受到保障，得以呼吸因天主的照顧而得來的自由空氣。在以色列全體曾飽受奴役而天主把他們救出之後，他們再也不能有任何藉口，容忍在自己的社團中存在恃強凌弱的現象。

十誡的第二部分，把自由這一寶貴的恩賜深深植根在以色列社團中，避免窮苦的家庭再次受到剝削。

外族人的家庭與以色列民族的家庭享有同樣的權利。他們甚至享有立法者給予的特殊照顧，因為他們的劣勢會更容易被人利用。所以當達味侵犯了烏黎雅的家庭時，是侵犯了他有責任保護的這個社團的最基本條例：身為最高的判官，他應該警惕自己的作為是否符合天主在西乃山上所頒布十誡的第二部分。然而他違法亂紀，面對一個心地善良的外族人儼如暴君，剝奪了他的妻子、生命及家庭。

天主的判決是要給他一個相稱的彌補：既然他剝奪了烏黎雅的妻子，達味的妻妾也要被人奪走；既然他毀滅了烏黎雅的家庭，達味的家族將因兄弟間的糾紛而四分五裂；既然達味嘗試掩飾他的罪行，這一彌補將會發生在光天化日之下。那麼，是否因為他派烏黎雅去送死，他也要被處死呢？

關於這一點，儘管達味自己判了那個富貴人死刑，以補償他的罪過；但在天主的裁決中，透露出來的卻是令人驚訝的沉默。天主的判決很明顯還沒有完結，還要等待他最後的一句話。

四、達味王認罪，天主的第二個判決

「達味對納堂說：『我得罪了上主！』納堂對達味說：『上主已赦免了你的罪惡，你不致於死；但因你在這事上蔑視了上主，給你生的那個孩子，必要死去。』」（撒下十二 13~14）

面對天主的裁決，達味王對自己的罪過明認不諱。天主當然有理由控訴他；在達味一方，他既不辯駁也不逃避，而是選擇承擔責任，因為他明瞭天主對他的嚴厲斥責是公正的。

達味的坦誠認罪，免去了他應受死的理由。事實上，死刑的目的在於使被判死刑者以戰戰兢兢的心情，體會到他曾冷酷無情使其受害者所承受的一切。它會迫使那肆無忌憚的劊子手正視自己的破壞性行爲，並讓他本人也經驗到他的惡行的結果。由於達味立刻明白並承認了他的所作所爲；目的既已達到，方法因而失去效力。

天主的寬恕，實際上就是最後的宣判；在它面前，懲罰只好卻步。當然，這一寬恕的限度，只有在達味懂得了他的罪過的可怕性並甘願承擔責任後，才產生效力。幾時人們意識到他的破壞性行爲的力度，且不想方設法脫卸責任時，天主便給予寬恕。一個人正視自己的罪過及其所導致的災難，是他蒙受赦免獲得寬恕的先決條件，同時它也構成懺悔的內容。

懺悔在犯案當事人身上，有兩方面的作用：第一，他完全意識到他的行爲帶來的後果，並痛心疾首；第二，他不逃脫責任，而是承擔。這一切在達味的話中都表露無遺：「我在上主面

前犯了罪過」。

承認自己的責任，也意味著賠償損失的意願；當然，這是在可能的範圍內。這一賠償，能證明悔改是真實的。

悔改本身具有的這一特性，能讓我們理解以前晦暗不明的故事情節的發展。在天主撤去了對悔改的達味王的死刑並給予寬恕之後，好像他又抬起了另一隻手加以打擊，就如同他沒有任何其他可以加諸於達味的懲罰一樣。讓一個孩子替他去死，這是改變懲罰或減輕懲罰嗎？

其實，這完全不是故事要表達的意義。達味王當然要履行與悔改緊密相連的一切：準備好彌補他的罪過，並且要付出代價。在烏黎雅死後，很明顯，狹義上的回到原來處境，已是不可能了。所丟失的業已無法挽回。然而，當事人對此所負的責任又是如此重大，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天主還是不能完全免除罪犯當補救的所有義務。

罪過已蒙寬恕，死刑也減免了。達味還是應該做點什麼，以代替那不可能的補救。因此天主要求他獻出一個兒子。我們也可以把下面緊接而來的整個繼承王位的歷史，解釋成一個對富有而殘忍的達味所殺害的烏黎雅的四倍賠償，達味自己也曾這樣要求過別人。事實上，達味失去了四個兒子：幼子（撒下十二 14~23）、阿默農（撒下十三 23~37）、阿貝沙隆（撒下十八 9~18），以及阿多尼雅（列上二 12~25）。

五、所擔負責任的重大

既然達味無法彌補他的過犯，天主向他所要求的，是再次

強調悔改的重要性。現在，達味懇求天主給他免去這個考驗。然而，與前面提到懲罰時不同的是，這次達味沒有得到天主方面的任何答覆。這裡有兩個理由，說明必須要賠償損失：第一，受害人應該從他的損失及傷痛中得到安慰；第二，當事人竭盡所能給予賠償，是悔改本身所要求的。當然，在達味的個案中，第一點已無實現的可能，因為受害者已經死去；但第二點還是有效的：悔改促使他以實際行動承認是自己導致了這些災難，並準備好承擔其後果。

這正是整個故事結語的含義，雖然乍看起來令人感到奇怪：

「以後，納堂就回家去了。上主打擊了烏黎雅的妻子給達味所生的孩子，使他患病甚重。達味就為孩子懇求天主，並且禁食，進入房內，穿著苦衣躺在地上過夜。皇室的長老到他前，要將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願意，也不與他們一起吃飯。到了第七天，孩子竟然死了。達味的臣僕怕告訴他孩子死了，因為他們說：『孩子活著的時候，我們勸他，他還不聽我們的話；我們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是更使他痛苦？』達味見自己的臣僕低聲耳語，就曉得孩子死了，便問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答說：『死了！』達味就由地上起來，沐浴、抹油、更衣，進了上主的庭院朝拜了；然後回到家裡，叫人給他擺上飯來，他就吃了。他的臣僕對他說：『你這作的什麼事？孩子活著，你為他禁食哀哭；孩子死了你反而起來吃飯！』他答說：『孩子活著，我禁食悲哭，因為我想：也許上主會可

憐我，使孩子生存，有誰知道？如今，他死了，我為什麼還要禁食？難道我能叫他回來？是我要到他那裡去，他不會回到我這裡來了！」事後，達味安慰了妻子巴特舍巴，再走近她，與她同寢；她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羅滿；上主也喜愛他，派了先知納堂去，代替上主給他起了個別號，叫耶狄狄雅。」（撒下十二 15~25）

最後這一幕，顯示出達味為孩子的緣故所做的懇切祈禱碰上了天主的回絕。與天主已經給達味免去的死刑相反，孩子的死，很明顯不是他要受的懲罰。犧牲自己的兒子，更好說是屬於悔改的具體行動，既然彌補已是不可能，那麼這一行動應作為一個代替，而必須實現。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天主所施行的懲罰的附帶，天主對達味的寬恕也只是局限性的，那我們就誤解了為什麼天主會強加給達味失去一個兒子的要求。天主所要求的是悔改，即對自己所做的事，及其所連帶的一切後果，表示負責的堅定意志。

第二個兒子的誕生，表明天主已毫無保留地寬恕了達味王。天主愛這個孩子，這是通過納堂先知得到肯定的，以前也是藉著他通告給達味天主的審判及裁決。故事作者有意把天主完全免去懲罰的寬恕，及達味以實際行動證明自己擔負責任的義務，加以區分。兩者缺一不可，因為寬恕是對悔改的回應。

結 論

若瑟的故事藉巧妙的對比手法，闡述了兄弟間和好的主

題；達味的故事，則同樣以清晰的文筆介紹悔改。作者力求藉助文學語言，而不是機械式的羅列觀念。本文結語，再次系統整理一下他的深刻思想，以幫助我們更瞭解悔改和寬恕。

一：是天主主動的寬恕，使得達味王可以超越自己的罪過。然而，天主並沒有馬上告知他的寬恕，而是如同若瑟面對他的哥哥們，藉助於一個明智的教育法循序漸進，幫助達味有能力去迎接它。

二：當達味判決那個沒有憐憫之心的富貴人時，他注意到兩點：富貴人本身養尊處優的生活條件，以及被侵犯窮人的可憐處境。鐵石心腸及昏庸盲目，是被告的富貴人的特點。他對貧苦人的災難不聞不問，無動於衷。他毫無顧忌地踐踏窮人，且面對他的打擊帶來的後果毫不動情。達味判他死刑，正是為把他從那銅牆鐵壁保護下的安逸中強拉出來，並讓他明白他的打擊對窮人來說意味著什麼。

三：在這期間，那窮人正獨自一人，為自己被粉碎的幸福哀傷哭泣。如果要改變目前的處境，就不能僅僅是賠償他物質上的損失，而且應該把他的悲痛與苦難化為喜樂與安慰。罪惡帶來的後果是雙重的：物質上的損失，還有精神上的磨難；兩方面都應有所補救。這是為什麼達味不是要求一個單純的歸還，而是四倍的賠償。

四：當達味終於心明眼亮，通過納堂先知所虛構的案件意識到自己的罪行之後，天主於是寬恕了他，並免了他的死刑。對罪過的認知，實際上已使懲罰沒有必要，因為判刑的目的可

以說是最後的嘗試，即借用外力徹底粉碎罪犯那種無所謂及昏庸盲目的外殼。

五：換個角度看這一裁決的話，便會是另一種情況：受傷的窮人仍和以前一樣，繼續享有得到賠償得到安慰的權利。給予罪犯的寬恕，不會除去受害者的這一權利。相反，這是以新的目光來看被破壞的氛圍，它迫使當事人竭盡所能來緩和他的罪惡後果。他的心從此以後沒有寬恕便無法安寧。

六：坦白認罪並竭力彌補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是構成當事人悔改的條件。悔改對罪犯來說，是他對過去所犯惡行辛酸的回顧，以及他傾畢生之力來減輕他所造成的苦難的決心。

七：因此，悔改與寬恕之間的關係昭然若揭。寬恕獨立於悔改，並先於悔改。寬恕的最後根源，是在天主本身。雖然如此，只有當被寬恕的一方處於接受狀態時，寬恕才能產生效力，而接受寬恕的這一行爲也只有通過悔改才能實現。就如若瑟只有借助他的哥哥們的悔改，證明他們已經不再是從前的兇手，這時他才能亮出身分；同樣，只有當達味藉著悔改，深深意識到自己所犯之罪的恐怖時，天主才能向達味保證祂的寬恕。只有借助悔改，罪犯才能接受給予他的寬恕；然而，是寬恕使得罪犯的悔改成爲可能，並把他從罪過及懲罰中釋放出來。

八：在這種情況下的悔改，遠遠不是抹殺自己的罪責，而是加以承認。這是爲什麼當事人會全力以赴，來彌補自己造成的損害。如果他造成的損害已經無法彌補，那麼是不是可以理解爲沒必要再做什麼了？雖然悔改，但暗自慶幸脫去了賠償的

責任？若果如此，那豈不是成了一個平淡無奇的內疚而已！反之，真正的悔改態度，是爲了對已經無法彌補的損害有所作爲，他不會在任何困難面前卻步。內在的迫切需要，促使他擔起責任及由此責任而來的一切後果，並小心謹慎以防他的責任不會有所削弱。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賠償他所犯罪過的一切，對他來說都不會是多餘的。

正是爲此，天主沒有免除達味這一責任。如果他一點兒苦也沒有受，面對烏黎雅，而他爲烏黎雅又已經不能直接做什麼了，他怎麼能說要承擔因自己的罪過而來的嚴重的責任？

在這一點上，若瑟與其兄長和好的故事，同樣與達味犯罪後悔改而蒙天主寬恕的故事相映成趣。就如同若瑟的哥哥們心態的轉變，表現在與其自己犯錯，他們甘願主動承擔過錯。這就是悔改的力量！所以悔改也表現在當人面對無法實現的直接彌補時，未選擇麻木不動，而是代以間接的彌補，因爲在這種情況下的無動於衷，無異於對自己的責任與後果實質上的逃避。

所以，悔改在於當事人爲自己的罪過寧願多做彌補，而不是想法逃避；不願看到自己作爲罪犯，卻擔負著少於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總之，若一個人過去剝奪了很多，卻絲毫沒有付出，現在他要爲賠償而加倍付出。而若直接的賠償已是不可能了，那就要間接賠償。悔改是一種態度，針對的是對自己的罪行甘願負責任的人；與之相對應的是寬恕，是受害的一方對傷害者表現出來的接納。這樣，和好便是寬恕與悔改相遇而產生的果實。